

证券代码：873959

证券简称：迅航星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艳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4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已由董事会编制完成，形成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性需要，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迅航星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朱

艳军及董事周柳芳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和楼、施鹏翔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